

维修修缮合同

甲方:裕民县公安局

乙方:裕民县精诚维修部

甲乙双方根据《合同法》，本着本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签订如下施工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内容：裕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楼外墙、值班室维修。

二、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三、1、外墙维修 40 平方米×40 元/平方米=1600 元(乳胶漆脱落修补)。

2、值班室屋檐造型、拆除、新做造型、砂浆抹面、挂面、刷乳胶漆 3600 元

3、办公楼外墙保温(包括材料、吊篮、人工)50 平方米×130 元/平方米=6500 元

4、屋面维修、防水 2100 元

总合计:13800 元(壹万叁仟捌佰元整)

四、付款方式:本项目属于小型项目，不招标，没有预付款，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部维修款。

五、质量标准: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认真施工，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工作，不得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六、双方不得违约，如一方违约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不能



解决按照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

(盖章):



甲方授权代表:

乙方签字 (盖章):



乙方授权代表:

年 月 日

